



(全市法院、中院结案情况)



全市法院结案



中院结案

310件



全市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全市法院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



全市法院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

坚决守牢平安稳定底线，维护群众“钱袋子”安全

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案件1065件

1月11日下午，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上，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向阳向大会作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显示，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89467件，审执结277851件，比2022年分别增长34.02%、26.85%；其中，市法院受理30261件，审执结30244件，分别增长21.48%、19.33%，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

记者 夏侯凤超 于泊升 李梦瑶 杜春娜
见习记者 徐晓磊 石晟绮

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1065件

坚决守牢平安稳定底线。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审结一审刑事案件7114件，判处8737人，分别增长17.18%、14.54%，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47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定捍卫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619件671人。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一审案件23件217人、二审案件10件157人。落实“一案一建议”，提出司法建议26份。

针对全省首例“套路租”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后，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租车市场，进一步规范了行业治理。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对1459名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推进实质化审理，办理减刑假释案件2223件。

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惩治利欲熏心的制假售假行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相关犯罪案件37件87人。被告人孙志沂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品，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百七十三万元。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犯罪，依法惩治“刷单返利”、保健品坑老等行为，维护群众“钱袋子”安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1065件1431人、养老诈骗犯罪案件23件72人。

坚决惩治贪腐犯罪。落实纪检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合力“打虎”“拍蝇”。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69件77人，其

中原为县处级以上干部的14人。依法严惩党员领导干部犯罪，审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副司令员、党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杨福林受贿案，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三百万元。

审结征收拆迁等领域职务犯罪案件54件

依法严惩金融领域“蛀虫”。审结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滨受贿、隐瞒境外存款案，中信银行原行长孙德顺受贿案，判处二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终身监禁，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严惩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审结涉及征收拆迁、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54件62人。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调节经济关系，审结一审商事案件68040件，标的额428.9亿元，分别增长35.94%、23.73%。着眼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审结买卖、承揽、运输等合同纠纷案件18366件，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245件，涉自贸试验区案件2187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89件。

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套路贷”等行为，审结金融犯罪案件141件300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证券保险等纠纷案件19392件。

加大对自主品牌、知名商标的保护力度，打击假冒商标、恶意抢注、“傍名牌”等行为，审结侵犯“潍柴”“精益眼镜”等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1720件。着力守护“农业芯片”，制定服务保障北方种业之都建设的意见，审结植物新品种案件47件，“鲁葫1号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入选全国法院种业保护典型案例。

妥善处理“快递小哥”等新业态劳动者维权纠纷334件

升级诉讼服务体系。坚持“泉城诉服、诉服全程”，规范诉讼服务流程和标准，完善适老适残服务措施，提供“一对一、肩并肩”服务，12368热线答复咨询5.33万次。坚持把信访作为“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制定60条意见规范信访办理，落实“有信必复”首接负责、领导包案等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加大司法人关怀力度，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93万元，司法救助刑事案件受害人等443万元。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强化与基层组织对接，加强对人民调解培训指导，努力将司法服务延伸到镇街、村居。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审结婚姻、住房、教育、医疗等涉民生案件78299件，增长32.4%；执行到位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等17.9亿元。

积极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依法优先保障刚需和改善性需求购房人的合法权益，审结涉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租赁、物业等纠纷案件22105件。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5个部门联合出台指导意见，合力解决确权办证历史遗留问题。

平等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制发《农民工权益维护诉讼问答》，审结劳动争议类案件12392件，妥善处理“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维权纠纷334件。

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审结离婚、继承、抚养等案件12051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4份，家庭教育指导令126份，“孙某诉袁某继承纠纷案”入选全国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不断筑牢生态环境法治屏障



与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联合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审结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39件108人，判处罚金、生态修复赔偿金3163万元

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1682件

依法保护耕地资源，促进水电合理利用，审结相关案件842件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 执行到位农民工工资、赡养费等17.9亿元

- 审结涉建设工程、物业等案件22105件

- 审结劳动争议类案件12392件

- 审结离婚、继承等案件12051件

-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

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执结127546件

执行到位369.78亿元

强化守信激励，为9349个企业、自然人修复信用

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加强执行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执结案件127546件、执行到位369.78亿元，分别增长18.2%、11.2%，执行到位率上升11.99个百分点。

深化执行机制和方式创新，在实现对不动产、银行存款、公积金等财产一

键查询、线上控制的基础上，研发“机动车联动控制平台”，成功扣押机动车112辆，有效解决找车难题；在全国首创“带封过户”，通过市场化方式盘活查封财产，最大限度实现财产价值。加大强制执行力度，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发布失信信息15161条，拘留338人、拘传685

人，移送追究拒执罪11人，促使30.87%的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强化守信激励，为积极履行义务的9349个企业、自然人修复信用，“某装饰公司信用修复案”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